兩　願　離　婚　協　議　書

立離婚書人（男方）　　茲因雙方意見不合，難偕白首，在下列二證人
（女方）
見聞下，同意離婚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兩願離婚書約條件如後：

一、 本離婚書約簽訂後，雙方婚姻關係解除，嗣後雙方嫁娶各不相干。

二、 雙方如對外有所負債，應各自負責清理與他方無涉。

三、 雙方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未成年子女之權利、義務行使負擔，協議
由男方行使負擔權利、義務之未成年子女：
由女方行使負擔權利、義務之未成年子女：

四、 本離婚書自訂立後，兩造同意於民國　年　月　日偕同
向　　市/縣　　市區鄉鎮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手續。

五、 本離婚書一式三份，除各執一份為據外，另一份送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之用。

六、 特約條件：

立 書 人 ：（　方）　　（收容人請簽名捺印指印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收容人指紋核對章					
本文件指紋係本矯正機關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號 收容人：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左手拇指指紋屬實	核對人 簽　章	場舍主管		機關章戳	
		承辦人			

立書人：（　方）　　（ 簽 章 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證人：　　（ 簽 章 ）

證人：　　（ 簽 章 ）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兩　願　離　婚　協　議　書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因在監服刑無法親自申請辦理：

■戶籍登記：離婚登記　　□身分證(初、換)發

□戶口名簿(初、換、補)發

□印鑑登記□印鑑證明　　份

□全戶□部份(現、除)戶戶籍謄本　　份

□遷入□住變

特委託　　先生(女士)代為申辦。

委 託 人：　　（收容人請簽名捺印指印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收　容　人		指	紋	核	對　章
本文件指紋係本矯正機關 _____號 收容人： _____ 左手拇指指紋屬實	核對人 簽　章	場　舍 主　管		機關章戳	
		承 辦 人			

受委託人：　　（ 簽 章 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依據：法務部八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八六監決字第〇八八七三號函